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李杰、宿嘉迪、齐勇、白庆武、段宏艳按照《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程序要求，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延期归还股东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关于拟延期归还股东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拟延期归还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现拟延期二年归还，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拟延期归还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目前借款余额贰仟万元，现拟延期二年归还，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宿嘉迪、齐勇为一商集团委派到我司的外部董事，因此宿嘉迪、齐勇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